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245/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18)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十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2021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3 時 06 分至 6 時 33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陳健波議員, GBS, JP (主席)
陳振英議員, JP (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GBS, JP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强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劉焱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庫務)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1
 王燕齡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署理首席行政主任(G)
 邱騰華先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GBS, JP
 利敏貞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黃智祖先生, JP 旅遊事務專員
 黎日正先生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 2
 康榮傑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
 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
 胡國源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
 土木工程處處長
 胡泰安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工程項目組長(房屋)
 葉冠強先生 運輸署總工程師
 (交通工程)(新界東)

馬漢炎先生	地政總署地政專員(西貢)
余慶儀女士	房屋署總建築師(7)
蔣志豪先生	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
盧裕斌先生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 (工務)2
蕭麗娟女士	發展局執行秘書(古物古蹟)
何永賢女士, JP	建築署署長
李嘉麗女士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 經理 330
陳明昌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
陳偉傑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 11(東)
其他列席人士 :	劉鳴煒先生, JP 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主席 陳善瑜女士 海洋公園公司行政總裁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列席職員 :	石逸琪女士 總議會秘書(1)1 林寶怡小姐 議會秘書(1)1 林瑞萍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潘耀敏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1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7

經辦人／部門

主席提醒委員《議事規則》第 83A 和 84 條的規定。

2. 關於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在本會議上審議的工務建議，主席申報他是立橋保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立橋保險集團旗下立橋保險有限公司及立橋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董事。

項目 1 —— FCR(2020-21)97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21 年 2 月 24 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20-21)34
總目 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土木工程 —— 土地發展
332CL —— 西九龍填海計劃 – 主要工程(餘下部分) – 位於深水埗深旺道與欽州街西交界處的行人天橋

3. 主席表示，此項目尋求財委會批准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21 年 2 月 24 日的會議上就 PWSC(2020-21)34 號文件所提出的建議，即把 332CL 號工程計劃"西九龍填海計劃 – 主要工程(餘下部分) – 位於深水埗深旺道與欽州街西交界處的行人天橋"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3 億 3,000 萬元。

就 FCR(2020-21)97 進行表決

4. 下午 3 時 07 分，主席把 FCR(2020-21)97 號文件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在席並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此項目，此項目獲得通過。

項目 2 —— FCR(2020-21)98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21 年 2 月 24 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20-21)35
總目 709 —— 水務
供水 —— 海水供應
56WS —— 荃灣及葵涌鹹水供應系統改善工程

5. 主席表示，此項目尋求財委會批准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21 年 2 月 24 日的會議上就 PWSC(2020-21)35 號文件所提出的建議，即把 56WS 號工程計劃"荃灣及葵涌鹹水供應系統改善工程"提

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3億4,860萬元。

就 FCR(2020-21)98 進行表決

6. 下午 3 時 08 分，主席把 FCR(2020-21)98 號文件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在席並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此項目，此項目獲得通過。

項目 3	—— FCR(2020-21)103
總目 152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	"海洋公園公司非經常撥款"
貸款基金	
總目 274	—— 旅遊業
分目 121	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貸款
分目 122	海洋公園大樹灣發展項目貸款

7. 主席表示，此項目尋求財委會批准：

- (a) 在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分目 700"一般非經常開支"項下，開立一筆為數 16 億 6,400 萬元的非經常開支新承擔額，以向海洋公園公司提供撥款，資助其營運和落實海洋公園的未來策略(該策略旨在將海洋公園轉型成為專注於保育和教育、紮根自然並結合歷險與休閒元素來提升訪客體驗的度假勝地)；及
- (b) 修訂貸款基金總目 274"旅遊業"分目 121"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亦稱為全新發展計劃)貸款"及分目 122"海洋公園大樹灣發展項目貸款"項下的條款。

8. 主席表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已在 2021 年 1 月 25 日及 2 月 22 日的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有關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討論該項目所用的時間為 3 小時 37 分鐘。

9. 事務委員會主席張華峰議員向財委會委員簡述事務委員會所作的討論。張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委員認同海洋公園對香港的貢獻及有需要轉型。雖然委員不反對海洋公園公司以保育及教育為方向，但委員審慎地考慮海洋公園未來的營運模式及現時的財務建議。有關建議旨在透過採用混合營運模式，包括把某些地方外判予發展商/營運商及推行新的入場方案，把海洋公園轉型為一個休閒及度假區。部分委員關注到，混合模式可能會導致海洋公園的營運混亂及商業化，與公園自然保育及教育的主題背道而馳。這些委員亦擔心，海洋公園如不能自負盈虧，可能需要進一步尋求公帑撥款資助。部分委員認為，政府應以貸款形式向海洋公園提供資助，而非根據現有建議提供非經常撥款及有時限的補助(政府會由 2022-2023 財政年度起，另行為海洋公園提供有時限的補助，以推行保育及教育措施，為期 4 年，而這筆補助會在有關的開支預算中反映)。部分委員擔心，水上樂園(即正於海洋公園內興建，並會由海洋公園公司直接營運的全天候水上樂園)的財務估算可能過於樂觀。委員要求政府考慮將水上樂園甚或整個海洋公園外判。委員察悉海洋公園公司的未來策略會有助推展 2020 年《施政報告》所述的"躍動港島南"計劃，並關注在該計劃下建造的兩個新碼頭在交通連接方面是否及如何與海洋公園配合。部分其他委員亦提到海洋公園公司的節省成本措施對其人員編制的影響。政府就上述關注事項提供的書面回應已送交議員參閱。

擬議財務安排

非經常撥款資助

10. 陳振英議員及郭偉強議員質疑為何不建議向海洋公園公司提供額外政府貸款的方案。

1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商經局局長") 表示，鑒於 2019 年冠狀病毒病疫情，海洋公園去年在未能預見的情況下關閉超過 200 天，令海洋公園公司多個月來幾乎全無收入，因而嚴重加劇其財政困難。雖然海洋公園非常需要重新定位，但推展未來策略需要時間。擬議財務安排由 3 個部分組成，會有助海洋公園公司渡過短中期的嚴峻財政難關，在財政困難時期支持海洋公園公司推行保育和教育工作，讓海洋公園公司按照去年向財委會承諾的方向推展未來策略時有財政緩衝，以及減輕海洋公園公司長期償還政府貸款的沉重負擔。政府認為海洋公園具備商業潛力，會繼續作為本港重要而有競爭力的旅遊基礎設施。

有時限的補助

12. 姚思榮議員 支持有關建議，因為在過去 40 年，海洋公園一直是具標誌性的旅遊基礎設施，吸引特別是來自內地的旅客來港，對本地經濟作出貢獻。鑒於當局提供有時限補助至 2026 年為止，姚議員 詢問在此之後維持海洋公園保育和教育工作的資金來源為何。

13. 商經局局長 表示，政府有信心，隨着海洋公園公司落實未來策略，該公司的財務狀況會有改善，讓該公司能在當局停止提供有時限的補助後在自負盈虧的基礎上繼續推展其保育和教育工作，正如該公司在過去數十年一直這樣做。

14. 鄭松泰議員 詢問哪個政府政策局／部門負責發放及監察該筆有時限的補助。鄭議員 提醒海洋公園公司有需要走出社區，讓本地持份者參與其保育和教育工作。

1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旅遊事務專員 ("旅遊事務專員") 表示，旅遊事務署將會是負責的部門。每年的撥款金額會定在海洋公園公司用於保育和教育的 1 年平均開支水平(按 2014-2015 年度至 2018-2019 年度海洋公園公司有關開支的平均金額計算)，或在之前一個財政年度有關開支的實際水平，以較低者為準。海洋公園公司將須每年向立法會提

交經審計的帳目報表，歡迎議員向政府/海洋公園公司查詢，以索取更多資料。

重組政府貸款

16. 陳振英議員表示，如政府的看法正面，認為海洋公園公司在未來數十年財政穩健，則與其按建議豁免海洋公園公司繳付兩筆政府貸款(即重新發展計劃政府貸款及大樹灣政府貸款)的利息，不如將有關利息資本化，變為須向政府償還的債務的一部分。為確保海洋公園公司有足夠現金流營運，政府可考慮就海洋公園公司的收入/正現金流設定某個百分比上限，以便償還未繳清的政府貸款，並且不設時限。陳議員提到 FCR(2020-21)103 附件 3 的擬議參考還款時間表，當中要求海洋公園公司在 2028-2029 年度至 2046-2047 年度償還約 13% 的貸款(即每年 3,700 萬元)，之後在 2047-2048 年度至 2058-2059 年度的償還金額則會增至數億元。他質疑是否高估了海洋公園公司的還款能力。

17. 商經局局長解釋，現時的建議由提供非經常撥款和有時限保育教育補助，以及重組政府貸款(包括豁免利息和推遲貸款償還期限)組成，旨在為海洋公司提供即時財政援助，避免公司在中短期內倒閉，並容許海洋公園公司維持最低現金儲備，以實施其重生計劃，務求長遠達致財政穩健。

18. 廖長江議員察悉，海洋公園位於鄉郊建屋地段第 1020 及 1085 號，有關的土地契約將分別於 2059 年及 2047 年屆滿。鑒於當局建議把尚欠貸款(即重新發展計劃政府貸款及大樹灣政府貸款)的最終到期期限推遲至 2059 年 3 月，廖議員詢問政府會否延長上述地段的契約至 2059 年。商經局局長表示，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建議延長相關的土地契約，但是否獲批准須視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

財務估算

水上樂園的入場人次及財務估算

19.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難以不支持協助海洋公園公司渡過財政難關的建議，因為當局在大樹灣發展項目下已投資多達 40 億元左右興建水上樂園。林健鋒議員表示，水上樂園開幕可望能為海洋公園提供一個可持續的收入來源。就此，政府和海洋公園公司應提供更多詳情，說明長期維持水上樂園營運的策略。

20. 葛珮帆議員及盧偉國議員關注到，如水上樂園因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而未能如期開幕，會對海洋公園公司造成的財政影響。容海恩議員質疑水上樂園的入場人次預測有否顧及海洋公園在未來數年可能仍會因疫情而維持半關閉的情況。

21. 盧偉國議員質疑，預測水上樂園在實施未來策略的第一年便可達致營運開銷和營運收入平衡，是否過於樂觀。田北辰議員察悉，水上樂園的成本由 2013 年超支約 22 億 9,000 萬元增至 2020 年年初超支 38 億 6,000 萬元。他對海洋公園公司以自負盈虧的方式維持水上樂園營運的能力置疑。田議員提到政府在 FCR(2020-2021)103 附件 4 就海洋公園及水上樂園整體營運開銷和營運收入預測的資料。他詢問：

- (a) 預計水上樂園在 2024-2025 財政年度後每年約有 130 萬人次入場，是否切合實際，以及水上樂園的營運開銷與收入是否確實能一如預期收窄差距。如果不能，日後的赤字(如有的話)是否會以政府的補助填補；及
- (b) 如海洋公園公司未能達致收支平衡，會否選擇外判水上樂園。

22. 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主席、商經局局長及旅遊事務專員表示：

- (a) 鑒於疫情逐漸穩定及政府推出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海洋公園公司有信心水上樂園會在今年夏天開幕；
- (b) 向海洋公園公司提供 16 億 6,400 萬元的非經常撥款，足夠支付水上樂園一年的資本和運營開支，從而紓減水上樂園可能因 2019 年冠狀病毒病疫情而延遲開幕所產生的影響；
- (c) 與亞洲和澳洲其他類似水上樂園設施相比，水上樂園每年約 100 萬人次入場的預測，算是一個審慎的假設；及
- (d) 海洋公園公司有信心，水上樂園會有競爭力，並會在營運開銷和營運收入之間取得平衡，以維持長期營運。如水上樂園的營運在日後因不可預見的情況而未能自負盈虧，海洋公園公司和政府將探討其他方案。

23. 商經局局長表示，海洋公園公司致力落實重生計劃，包括逐步淘汰舊有遊樂設施，以維持海洋公園的營運。水上樂園是一個全天候的水上樂園，設有 27 個室內和戶外的水上遊樂設施，將成為海洋公園的主要景點。

24. 姚思榮議員察悉，水上樂園在 2025-2026 年度及其後 5 個年度每年的預測收入約為 5 億 1,000 萬元。姚議員詢問海洋公園公司在計及成本通脹的情況下，有何策略維持水上樂園每年收入穩定。

25. 商經局局長及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主席表示：

- (a) 水上樂園是一個全天候、全年營運的休閒度假勝地，有望吸引本地人士經常到訪；及
- (b) 收入預測是根據海洋公園會定期更新其設施、引進新節目及調整門票價格，以及園內人均消費等假設而作出的，而水上樂園應能應付成本通脹。

26. 謝偉銓議員提醒海洋公園公司在適當時候檢討，把水上樂園外判，會否更能持續營運。

27. 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主席表示，海洋公園公司決定，在短中期內，水上樂園應由海洋公園公司營運，因為外判會招致管理費，不會帶來更多財政收益，而且相關程序會延遲水上樂園開幕。海洋公園公司在評核水上樂園的表現時會以其他地方類似設施的表現為標準，並會檢討水上樂園日後的營運模式。

28. 旅遊事務專員回應謝偉銓議員時表示，就水上樂園營運開銷(包括資本及營運開支)所作的估算沒有計及設施的折舊，以更好地反映現金流情況。謝議員認為，建設水上樂園的資本投資應計入水上樂園的財務估算中。

海洋公司(不包括水上樂園)的財務估算

29. 葉劉淑儀議員詢問海洋公園最近重開後的入場人次。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主席表示，海洋公園自重開以來，入場人次一直令人滿意，尤以周末為然。儘管重開，海洋公園受疫情影響，財務狀況仍然嚴峻。商經局局長補充，自2021年2月18日重開以來，海洋公園須遵守政府頒布的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包括海洋公園及園內設施接待人數的限制，因而限制了海洋公園的入場人次。

30. 周浩鼎議員提到海洋公園(不包括水上樂園)由 2021-2022 年度起的 10 年營運開銷和營運收入預測，當中顯示海洋公園公司能縮窄經營開銷和收入之間的差距，而收益會由 2024-2025 年度起增加。周議員詢問海洋公園公司需要多久才會達致正現金結餘。

31. 商經局局長及旅遊事務專員表示：

(a) 政府當局預期，財委會批准有關建議後，海洋公園公司將能由 2021-2022 年度起維持正現金結餘，並由 2024-2025 年度起錄得正 EBITDA(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收益)和淨現金流入；及

(b) 海洋公園公司就海洋公園營運收入所作的預測屬審慎的預測，因為當中尚未計及外判擬設園區/設施所收到的前期款項和租金/收益分帳。

32. 陳沛然議員察悉，政府可能難以披露與外判全新免收門票的零售/餐飲/消閒區有關的敏感資料。他詢問區內零售及餐飲業務的市場租金，例如鄰近港鐵黃竹坑站的商業樓宇的市場租值。他認為該等資料有助議員評估海洋公園公司從外判零售/餐飲/消閒區內零售/餐飲服務所得的收益。

33. 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主席表示，海洋公園公司認為不適宜披露任何商業敏感資料，包括零售/餐飲/消閒區的估計租金/收益分帳，以免影響招標程序的公平公正性。商經局局長解釋，正如財委會文件第 13 段所述，零售/餐飲/消閒區的發展商/營運商將承擔零售/餐飲/消閒設施連同區內相關設施(包括公共空間和兒童遊樂區)的所有規劃、設計、建造、管理、維修保養、市場推廣和租賃成本，而他們在進行這些工作時須確保發揮協同效應，並與海洋公園的主題一致。鑒於有關安排的獨特性和涉及的發展規模，日後實際收取的前期款項和租金/收益分帳是變數，只有在招標工作完成後才能確定。

34. 考慮到海洋公園及水上樂園的 10 年財務估算顯示到 2031 年會有現金盈餘，而海洋公園公司亦表明致力透過實施重生計劃及改善公司管理，達致財政穩健，謝偉銓議員對有關財務建議表示支持。謝議員認為應給予海洋公園公司繼續其工作及證明其策略計劃可行的機會。

35. 黃定光議員表示，只要海洋公園公司有能力的增加收益，在日後錄得正數結餘，他便會支持有關財務建議和海洋公園公司的重生計劃。黃議員要求政府/海洋公園公司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水上樂園及機動遊戲的營運及管理成本、來自水上樂園門票、餐飲設施和紀念品零售店的預計收入、山下園區商業區/設施的面積，以及來自這些商業區/設施的預計收入。陳沛然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海洋公園公司在 2020 年推出的推廣活動(即豪華露營、遠足和瑜伽靜修活動)的參加人數和帶來的收入。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主席表示，這些新活動非常受歡迎，令海洋公園公司能在開展新方向時測試市場。政府/海洋公園公司承諾在會議後提供上述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提供的補充資料於 2021 年 4 月 29 日隨立法會 FC141/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人手安排事宜

36. 潘兆平議員認為有關建議值得支持，以令海洋公園公司可進一步推展新業務，以及如海洋公園公司倒閉，可減低可能被裁的海洋公園公司員工所受的影響。潘議員詢問在 16 億 6,400 萬元的非經常撥款中，有否考慮水上樂園的員工開支及如公園來年入場人次低於預期的潛在影響；以及高層管理人員會否減薪。然而，邵家輝議員關注到，海洋公園公司最近聘請員工籌備水上樂園開幕，或會增加海洋公園公司的營運開銷。

37. 林健鋒議員建議海洋公園公司應要求外判設施/園區中標者優先聘用海洋公園公司現有員

工。鄭松泰議員表示，海洋公園公司需要澄清日後受外判影響的員工人數。

38. 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主席表示：

- (a) 海洋公園公司最關注的，是確保公眾使用水上樂園設施的安全，因此會聘用足夠員工營運水上樂園，海洋公園公司同時會積極尋求其他方式降低經營開支；
- (b) 推展未來策略後，公園的職位總數(全職及兼職)會增加；
- (c) 雖然海洋公園公司直接聘用的員工數目會因外判安排而減少，但過程會逐步進行，歷時四至五年，對海洋公園公司員工的影響會因而減少，水上樂園的招聘工作會優先聘用海洋公園公司現職員工，而海洋公園公司亦會考慮要求日後的營運商優先聘用海洋公園公司現職員工；及
- (d) 海洋公園公司認為需要重組和精簡其管理層，更重要的是，管理層必須接受符合重生計劃的新思維方式和企業文化。

海洋公園公司的管治

39. 葉劉淑儀議員、張華峰議員、邵家輝議員及梁美芬議員促請海洋公園公司控制開支及致力達到長遠財政穩健，從而在日後無須進一步倚賴政府撥款/補助。梁議員表示，海洋公園公司應更多利用其天然景觀及重新聚焦其保育和教育主題，以提升公園的吸引力及競爭優勢。

40. 葉劉淑儀議員認為前董事局的商業決定不智，在海洋公園公司每年淨利潤只有約 1 億元時嚴重依賴數十億元貸款發展公園。葉議員促請現任董事局避免重蹈覆轍。張國鈞議員認為海洋公園公司

面臨財政問題，較多是由於海洋公園公司過去數十年的發展計劃過度進取。張華峰議員指出，水上樂園及新零售/餐飲/消閒區產生正現金收入需時，並表示海洋公園公司開展重生計劃時，應盡量減低財務風險。

41. 謝偉銓議員察悉海洋公園公司管理層近年竭力克服海洋公園公司的財政危機，但認為有改進空間。葛珮帆議員詢問海洋公園公司的節流措施。張華峰議員促請海洋公園公司節流(例如員工薪酬)及提升管理效率。郭偉強議員表示，海洋公園公司應透過落實重生計劃，嘗試恢復公眾對其表現的信心。

42. 田北辰議員關注到，董事局領導層日後如有變動，或會擾亂海洋公園公司的使命和策略，並再需要政府的財務支援。張國鈞議員表達類似關注。

43. 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主席表示，海洋公園公司管理人員已減薪 5%至 15%以節省開支。他重申，海洋公園公司中/上層管理人員務須改變思維，以將海洋公園轉型。海洋公園公司保持開放態度，隨時接受議員在這方面的意見。

未來策略

全新的零售/餐飲/消閒區

44. 考慮到本港缺乏免費休閒及康樂活動的休憩用地，葉劉淑儀議員支持海洋公園山下園區發展計劃，將園區發展為免收門票及不設收費的零售/餐飲/消閒區，以供公眾享用。為改善人流管理，她建議設置網上預訂入場門券系統。

45. 盧偉國議員察悉，擬議零售/餐飲/消閒區或有助吸引公眾前往海洋公園其他園區，但對於不設入場收費的政策，他仍抱持懷疑態度。林健鋒議員懷疑免收門票的零售/餐飲/消閒區是否有助提高海洋公園公司的收入。林議員及盧議員建議，市民每次進入零售/餐飲/消閒區，都必須購買可兌

換消費券，以幫助鼓勵園內消費並保障投資者在該園區的商業利益。田北辰議員認為，外判零售/餐飲/消閒區附有高風險。

46. 容海恩議員要求當局就零售/餐飲/消閒區提供更多資料，例如是否設有購物設施，例如特賣場和零售店；以及該園區與海洋公園其他園區的連接。

47. 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主席表示：

- (a) 零售/餐飲/消閒區(總樓面面積約42 000平方米)會利用其近海位置及與港鐵的連接，致力為訪客營造獨特的戶外休閒/餐飲體驗，適當融入保育和教育元素，從而吸引訪客重覆到訪，香港其他普通購物中心將不可比擬；
- (b) 海洋公園公司會監察運作情況及在需要時引入相關規則或行為守則，防止過度擠迫並確保優質的訪客體驗。如有必要，海洋公園公司亦可能考慮為零售/餐飲/消閒區設定最低消費規定；及
- (c) 儘管不設收費的零售/餐飲/消閒區旨在吸引訪客重覆到訪海洋公園，海洋公園公司亦着重增加園內消費。

48. 林健鋒議員對新計劃如何幫助海洋公園公司資助其保育和教育工作表示關注。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主席表示，與保育和教育相關的主題將適當納入零售/餐飲/消閒區。海洋公園公司會考慮將零售/餐飲/消閒區訪客吸引至山上園區的策略。海洋公園公司從零售/餐飲/消閒區及其他外判園區/設施獲得的收益會用作推展其法定職能，包括維持海洋公園公司的保育和教育工作。

按次收費模式

49. 鄭松泰議員察悉入場收費模式的擬議改動(即由現時的單一入園收費模式，改為部分園區(山下園區)不設入場收費，而海洋公園其他部分(山上園區)則訂定較相宜的入場收費及就個別設施和特定區域按次收費)，並認為海洋公園公司應提供更多有關逐步淘汰舊設施與開展新園區的詳情。鄭議員亦詢問山下園區現有設施會否關閉，以方便新零售/餐飲/消閒區的發展。

50. 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主席表示：

- (a) 按次收費模式會為訪客提供選擇，為他們感興趣的園區/景點付費。透過新收費模式及可能使用的技術，可設計不同的套票以提供不同的公園體驗組合，供訪客選擇，令他們覺得前往公園物有所值；及
- (b) 包括零售/餐飲/消閒區的新園區會分期發展抑或一次過發展，以及新園區的發展時間表，將取決於中標者的方案。此刻，海洋公園公司會繼續採用單一入園收費模式。海洋公園公司並不認為在過渡期間關閉整個公園進行翻新發展是合適方案，因為這個安排的成本最高昂。

協調日常運作

51. 劉業強議員詢問海洋公園公司為協調海洋公園不同園區/設施日常運作而可能設立的委員會("協調委員會")詳情。

52. 謝偉銓議員表示，海洋公園公司重生計劃的前景及將海洋公園重振為標誌性的旅遊景點，會在不同園區之間及與"躍動港島南"計劃產生協同效應。謝議員詢問協調委員會是否會在各自的領域，利用到專業人士的專業知識。

53. 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主席表示，海洋公園公司尚未制訂協調委員會的細節。較重要的是選擇與海洋公園公司有相同願景並相互產生協同效應的業務夥伴。除了委員會的協調之外，亦需要業務夥伴不斷齊心協力，才能保持海洋公園品牌的連貫性。商經局局長補充：

- (a) 海洋公園公司會制訂未來的願景和方向，發展商/營運商在設計、興建和營運外判園區/設施時必須遵從，使新項目與公園的整體主題一致；
- (b) 海洋公園公司會為新合作營運模式制訂框架、就合作夥伴的商業合約訂定相關條款及條件，並與發展商/營運商共同營運協調委員會。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政府代表，會監督落實情況；及
- (c) 儘管兩個碼頭的興建會以工務工程項目形式進行，碼頭的管理可委託海洋公園公司負責。兩個碼頭將有助加強海洋公園與南區區內外景點之間的連接及協同效應，並鞏固公園在"躍動港島南"計劃作為香港海上旅遊核心的地位。當局會提出立法建議，修訂《海洋公園公司條例》(第 388 章)，賦權海洋公園公司將其職能擴展到現有園區之外。

54. 對於海洋公園公司將山下園區設施外判予私人投資者的計劃，葛珮帆議員詢問市場有否展現興趣。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主席表示，自重生計劃在 2021 年 1 月宣布以來，多個營運商與海洋公園公司接洽，表示有意參與公園日後的營運。董事局目前正考慮有意參與的各方提出的初步構思。在財委會批准有關建議後，海洋公園公司會盡快制訂招標工作的細節，並盡快開展有關程序。

"躍動港島南"計劃

55. 劉業強議員詢問開拓海上旅遊航線以加強園內及園外地區的連接。商經局局長及旅遊事務專員表示，在海洋公園未來策略中提出的兩個碼頭將有助加強海洋公園的交通連接，並可開拓機會，推動海上旅遊與南區區內外其他歷史文化景點的協同發展。財委會批准現時的建議後，政府會就兩個碼頭進行詳細研究。海洋公園公司亦會就制訂海上旅遊航線徵詢持份者的意見。

56. 郭偉強議員要求當局澄清，包括鴨脷洲及黃竹坑等地區的"躍動港島南"計劃，是旨在重振海洋公園，還是改善南區當地社區的生活質素及休閒活動。

57. 商經局局長表示：

- (a) 行政長官在《2020 年施政報告》宣布的"躍動港島南"計劃將海洋公園的重生列為重點項目之一。發展局會監督落實涉及土地規劃和基建發展的"躍動港島南"計劃。發展局已成立躍動港島南辦事處，與其他相關政策局/部門(包括旅遊事務署)推展計劃；及
- (b) 在山下園區建立不設收費的零售/餐飲/消閒區的建議，可為市民提供南區全新易達的休憩消閒熱點。在沿岸位置興建兩個碼頭，可開拓新的海上旅遊航線，向西連接香港仔文化景點，而向東則連接海岸線其他海灣。

58. 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主席回應林健鋒議員時確認，當務之急是先推展未來策略，海洋公園公司不會尋求將重生計劃與活化珍寶海鮮舫配合發展。儘管如此，海洋公園公司充分明白公眾的期望。

59. 會議於下午 5 時 07 分暫停，並於下午 5 時 18 分恢復。

就 FCR(2020-21)103 進行表決

60. 下午 5 時 47 分，主席把項目 FCR(2020-21)103 號文件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主席宣布，26 名委員贊成，1 名委員反對此項目，沒有委員棄權。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張宇人議員	林健鋒議員
黃定光議員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謝偉俊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張華峰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盧偉國議員
鍾國斌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張國鈞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劉業強議員
鄭泳舜議員	謝偉銓議員

(26 名委員)

反對：

鄭松泰議員
(1 名委員)

61. 主席宣布，本項目獲得通過。

項目 4 —— FCR(2020-21)99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21 年 2 月 24 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20-21)32
總目 711 —— 房屋
土木工程 —— 土地發展
808CL —— 將軍澳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62. 主席表示，此項目尋求財委會批准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21 年 2 月 24 日的會議上所提出的建

議，即把 808CL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25 億 840 萬元，用以進行將軍澳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該項目所用的時間為 33 分鐘。

環境影響

噪音滋擾

63. 容海恩議員關注到，擬議基礎設施工程可能對寶琳的居民造成噪音影響。周浩鼎議員察悉影業路一個路段會安裝隔音屏障以減少噪音滋擾，並詢問日後是否可擴展隔音屏障的範圍。

64.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處長("土木工程處處長")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已完成初步環境審查，所得結論是，在實施緩解措施(包括路旁隔音屏障)後，工程不會對環境造成長遠不良影響。在影業路下段設置隔音屏障，是為了減少對坑口村屋的噪音滋擾。由於高架影業路的地面和剖面傾斜，道路上段的交通噪音不會影響位置較低的鄉村，因此該路段不需要隔音屏障。

交通及運輸影響

65. 鄭松泰議員關注到，魷魚灣村以西的公營房屋將來入伙後，會在寶琳附近產生額外的交通需求，港鐵寶琳站或許不能應付新增客量需求。鄭議員亦擔心擬議房屋發展項目居民入伙後，往來市區及將軍澳主要幹道的交通情況。他詢問政府會在較後階段更新相關交通影響評估。

66. 容海恩議員關注到，將軍澳－藍田隧道及跨灣連接路的剩餘容量或許不能應付將軍澳新房屋發展帶來的車流。容議員促請政府留意有關情況。

67. 土木工程處處長表示，定於 2029 年竣工的魷魚灣村以西發展項目的居民預計會在約 630 米外的寶琳站乘搭港鐵。土拓署會加建行人路上蓋及改

善行人過路處，以改善附近的道路基建。政府已就擬議公營房屋發展項目進行交通影響評估，並已檢視附近道路及連接市區與將軍澳主要幹道的情況。在擬議交通改善措施落實後，區內道路系統大致可應付擬議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帶來的交通需要。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運房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表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正提升現行港鐵綫的信號系統，提升工程完成後，整體可載客量會增加約 10%。沙中線通車後，港鐵系統可將現時的乘客分流。

提供非住宅設施

68. 謝偉銓議員促請政府加速落實擬議工程，以加快香港房屋供應。他詢問與將軍澳公營房屋發展相關的擬議工程會如何計入行政長官於《2020 年施政報告》中的承諾，即為未來公營房屋項目增加地積比率以供應約 5%總樓面面積作社會福利設施用途。

69. 容海恩議員察悉，政府在將軍澳公營房屋發展的概念平面圖，已標明魷魚灣村以西、香港電影城以東及影業路以西北 3 幅政府土地上劃作福利及零售設施的區域。她關注到預留的區域是否足以滿足居民需要。

70. 運房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表示，政府會嘗試加快落實擬議工程。政府亦會計及行政長官宣布的政策措施，即增加未來公營房屋項目總樓面面積以供應社會福利設施用途。魷魚灣村以西用地鄰近設有零售設施及濕貨街市的現有公共屋邨及私人住宅。政府已委聘零售顧問，考慮現有設施及預計需求，研究合適的零售設施。擬議房屋項目提供的非住宅設施會包括幼稚園、福利及零售設施。

71. 容海恩議員詢問就擬議道路工程刊憲而收到的反對意見而言，當中主要的關注事項。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項目組長/房屋表示，收到的 16 份反對書主要關於運輸及交通事宜。土拓署已與反對者會面，並與他們進行實地考察，以解釋擬議道路工程的細節。兩名反對者無條件撤回反對書。未能調

解的反對意見及與反對者的往來文件隨後已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授權進行擬議道路工程，無需作出修訂。土木工程處處長補充，為加快工程進度，政府已開展擬議工程的招標工作，同時尋求財委會批准撥款。

就 FCR(2020-21)99 進行表決

72. 下午 6 時 09 分，主席把項目 FCR(2020-21)99 號文件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在席並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此項目，此項目獲得通過。

項目 5 —— FCR(2020-21)95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21 年 1 月 27 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20-21)31

總目 703 —— 建築物

康樂、文化及市政設施－休憩用地

470RO —— 啟德龍津石橋保育長廊

73. 主席表示，此項目尋求財委會批准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21 年 1 月 27 日的會議上所提出的建議，即把 470RO 號工程計劃"啟德龍津石橋保育長廊"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6 億 6,920 萬元。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該項目所用的時間為 41 分鐘。

保育長廊

保育工作

74. 陸頌雄議員詢問會否在保育長廊入口當眼處豎立牌坊作為地標；以及歷史上在清代用於迎接官員的龍津石橋部分("接官亭")是否會完整重建。

75. 建築署署長表示，慈善機構樂善堂曾於 19 世紀末籌集資金擴建石橋。九龍城樂善堂小學目前豎立了一塊刻有"龍津"的石額，相信是龍津石橋接官亭的遺蹟。建築署會考慮製作一個仿製的石額，於保育長廊展示。"接官亭"有多年歷史，其保育程度會視乎出土地基牆的規模而定。建築署署長及

發展局執行秘書(古物古蹟)補充，參考文物保育國際憲章所定的原則及做法，保育指引規定出土的龍津石橋遺蹟應原址保存。龍津石橋以往失去的部分不應作推測性重建及/或過度干預。

詮釋設施

76. 謝偉銓議員及姚思榮議員察悉龍津石橋保育費用高達 6 億 6,920 萬元時表示，政府應加強宣傳歷史遺蹟的文物價值及保育。姚議員詢問當局為公眾提供詮釋設施的細節。

77. 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表示，今次申請的撥款會涵蓋委聘顧問就工程計劃進行考古、文物詮釋和土力工程工作。建築署署長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康文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表示，遺蹟相關歷史和考古工作的資料，會透過不同媒介(例如歷史照片、立體模型及互動多媒體)發放。

78. 康文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補充，個人訪客可使用現場的詮釋設施或相關多媒體流動應用程式。龍津石橋的宣傳資料亦可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網頁閱覽。康文署會為訪客舉辦導賞團及向學生和普羅大眾推廣文物欣賞。

配套設施

79. 姚思榮議員要求當局說明為訪客提供配套設施的詳情，例如交通設施、旅遊巴士泊車位、小食亭及紀念品店。建築署署長表示，距離保育長廊約 100 米的一條擬建道路將設有車輛上落客貨處/上落客貨區。市民亦可使用龍津石橋附近綜合發展區未來商業處所的私家車泊車設施。

80. 康文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表示，保育長廊休憩用地主要供市民欣賞文物。市民亦可前往文物遺址北面及兩旁商業處所的食肆。連接保育長廊的地下通道沿路會有商店。

管理及維修保養

81. 姚思榮議員詢問文物遺址日後每年1,445萬元的維修保養開支，以及負責的部門。鄭泳舜議員詢問文物遺址的公眾推廣是否由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負責。

82. 康文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¹表示，康文署會負責保育長廊的維修保養。經常開支將包括員工、管理層及維修保養費用，包括提供清潔及保安等服務。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表示，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及古蹟辦會就提供保育長廊的詮釋設施和文化教育以及文物遺址的維修保養、推廣和宣傳與康文署合作。

行人隧道

83. 陸頌雄議員察悉，興建中的太子道東行人隧道會以園景通道連接保育長廊與九龍寨城公園。他表示，有市民認為上述行人隧道應擴闊。建築署署長表示，土拓署已動工興建行人隧道，在這階段擴闊隧道，技術上並不可行。

活化文物遺址

84. 謝偉銓議員支持有關保育項目，但認為活化文物的工作更具挑戰性。鄭泳舜議員持類似意見，並建議應整全推動文物遺址的發展與附近其他發展項目，以發揮協同效應。

85. 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表示：

- (a) 保育長廊與鄰近其他歷史文化資源的連接將會改善，例如與九龍寨城公園內有關九龍寨城的遺蹟及侯王古廟的連接；
- (b) 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將於2026年落成的新發展項目的居民，不僅可享用附近保育長廊的設施，亦可由保育長

廊內的通道及太子道東行人隧道前往舊區；及

- (c) 對於文物遺址周邊的發展項目，包括車站廣場、房協的房屋發展項目及鄰近綜合發展區，有關發展商必須遵守相關地契條款就保育長廊設計及龍津石橋遺蹟所訂的規定。

86. 會議於下午 6 時 33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21 年 10 月 12 日